

## 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103 年度「台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第 3 期營運補助款明細

依據本會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補助款申請須知第七條，基金會應依核定之細部計畫書，並檢附前期成果報告書三份、光碟一份、分期撥款表及領據，向本會申請撥款。查 103 年度本會編列新台幣 7,500 萬主題公園營運補助款，該基金會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函送 103 年度 1 月至 9 月之成果報告書 3 份、光碟 1 份以及分期撥款表 1 份，該基金會檢送領據、主題公園營運專戶存摺帳號頁影本，向本會請領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103 年度第 3 期營運補助款 3,000 萬元，經本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核准撥付。